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學億

董孟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3,9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學億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陳守謙、董孟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紙，並陸續動用撥款共7筆，計新臺幣387,52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02 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
03 債務人陳學億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
04 預計於113年10月1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
05 欠本金共新臺幣203,948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6 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查連帶保證人陳守謙
07 於111年2月6日死亡，除債務人陳學億以外無其他法定繼承
08 人，故連帶保證人董孟緞對本債務與債務人陳學億負連帶清
09 償責任。

10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11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12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
14 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9 附表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3,94 8元	陳學億、董 孟緞	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30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2 違約金：

2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03,948元	陳學億、董 孟緞	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